

“两高”三部委：禁止司法人员6种交往行为

司法人员为律师介绍案件或将被追刑责

新华社北京9月2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根据《规定》，司法人员有为律师介绍案件等利益输送行为，或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的出台旨在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其中规定明令禁止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6种接触交往行为：

——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

——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

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
——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规定》要求，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应依照相

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因不明情况或者其他原因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应当在三日内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规定》强调，司法人员从司法机关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单位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司法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以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

各级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将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规定》行为的惩处力度。对于反映和举报检察人员违反《规定》的线索，将及时受理，全面如实记录，认真进行核查，并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应允许地方试点“有车位才能买车”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昨天举行吹风会，就进一步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政策进行解读，并答记者问。记者就此前报道中，北京市表示可能要试点“有车位才能买车”这样一个政策向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连维良提问。

连维良表示，首先应该允许地方政府做这样一个尝试，因为对于很多城市发展来说，确实有特殊情况，汽车保有量会有大量增加，包括像限购，其实都是非常特殊的政策。但是要推出这样的政策必须要经过充分论证，另外，也是应该允许地方政府试点鼓励城市居民购买停车位这样一些政策，因为买停车位，也是汽车消费的一个环节，而且在买车之前应该考虑到停车位的条件。(央广)

广西助学者性侵女生案 两名嫌犯已被捕

本报讯 昨日下午，广西隆林县政府在南宁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备受关注的“百色助学网”案件进展情况。隆林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魏星表示，目前已有两名犯罪嫌疑人被捕。被捕的两人分别为“百色助学网”创办人王杰及另一名嫌疑人王春任。

魏星介绍，王杰已于8月24日被捕。9月10日，另一名涉嫌强奸的犯罪嫌疑人王春任被警方抓获，9月21日被依法逮捕。

为了尽快结案，隆林县警方成立了专案组，组织刑侦、网安、法制、刑事技术等警种，目前扣押物品已送往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百色助学网”已被关闭。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王杰，男，35岁。自2006年起以个人名义开设“百色助学网”，在所谓助学过程中，存在性侵女生的犯罪事实。由于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间跨度大，手段隐秘，又涉及受害人个人隐私，一些知情人士未能主动配合，调查取证难度大。公安机构将进一步加大侦查力度，尽快结案。

警方呼吁，受害者家属和有关知情人士主动站出来，指证王杰犯罪事实，警方将提供保密。(中新)



事故现场。新华社发

沪昆高速四车相撞已致22死13伤

新华社长沙9月25日电 记者从潭邵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救援指挥部获悉，经初步核实，潭邵高速公路事故共造成22人死亡，13人受伤。

25日9时5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桂B36177的半挂车由东往西行驶至沪昆高速

湘潭段1075公里时，车辆失控带动一台同向行驶的车牌号为湘B6RC98的轻型货车一并冲到对向车道，与自西往东方向行驶由邵阳开往株洲的湘E96959中型客车相撞，半挂车车头与中型客车起火燃烧。同时，一辆车牌号为湘E96555

小型客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撞上半挂车。经初步核实，事故共造成22人死亡，13人受伤。目前，伤者已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事故现场清理和交通疏导工作正在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23地区上调最低工资标准 东北三省超两年未调

本报讯 近日，多地宣布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据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国至少已有23个地区上调了2015年最低工资标准，今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数量已超过去年全年。其中，上海、深圳两地最低工资水平超过2000元大关。值得注意的是，东北三省的最低工资标准已经两年多没有上调。

贵州、江西近日宣布将于10月1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贵州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为1600元/月，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7元/小时；江西一类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为1530元/月，非全日制用工15.3元/小时。

此外，浙江宣布将于11月1日起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其中，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60元、1660元、1530元、1380元四档，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7元、15.2元、13.8元、12.5元四档。

随着上述三个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上调，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进入2015年以来，全国已有湖南、海南、西藏、广西、天津、深圳、山东、陕西、北京、上海、广东、甘肃、山西、四川、内蒙古、云南、福建、河南、新疆、湖北、贵州、江西、浙江等23个地区先后宣布提高最低工资标准。

调整之后，深圳、上海两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2030元、2020元，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00元大关。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依然是北京，达到

18.7元。

观察可见，虽然今年以来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却有所增加，数量已经大大超过了去年全年。人社部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共有19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

除了上述调整的地区，安徽、江苏等地均已表示下半年将适时适度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如今，2015年还剩下3个多月的时间，预计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还会增加。

“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不减的情况下，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反而增加，表明各地更加注重居民收入等民生指标。”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向记者表示，收入是民生之源，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有利于提高低收入人群的生活水平，一定程度上促进内需和消费。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各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要调整一次。记者注意到，黑龙江、辽宁、吉林的最低工资标准均已两年多未调整。

根据人社部数据显示，黑龙江目前执行的仍然是2012年12月1日调整的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160元。辽宁、吉林上一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均在2013年7月1日，最高档月最低工资标准分别为1300元、1320元。(中新)

2015年各地最低工资标准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实施时间
深圳	2030	18.5	2015年3月1日
上海	2020	18	2015年4月1日
广东	1895	18.3	2015年5月1日
浙江	1860	17	2015年11月1日
天津	1850	18.5	2015年4月1日
北京	1720	18.7	2015年4月1日
新疆	1670	16.7	2015年7月1日
内蒙古	1640	13.3	2015年7月1日
山西	1620	17.7	2015年5月1日
山东	1600	16	2015年3月1日
河南	1600	15	2015年7月1日
贵州	1600	17	2015年10月1日
云南	1570	14	2015年9月1日
湖北	1550	16	2015年9月1日
江西	1530	15.3	2015年10月1日
四川	1500	15.7	2015年7月1日
福建	1500	16	2015年7月1日
陕西	1480	14.8	2015年5月1日
甘肃	1470	15.5	2015年4月1日
西藏	1400	13	2015年1月1日
广西	1400	13.5	2015年1月1日
湖南	1390	13.5	2015年1月1日
海南	1270	11.2	2015年1月1日

单位：元



大理一酒店楼顶现山寨版自由女神像

9月24日，云南省大理古城一酒店楼顶树立起一座“山寨版”自由女神像。女神像站在一个高约2米的砖砌台基上，身着长袍，右手高举火炬，左手捧着一本书，也是头戴光芒四射的冠冕，加底座高约5米，呈青铜色，与美国原版的自由女神像“高度一致”。(东方)